



#抱歉我没带实体钱#冲上热搜

你出门还带现金吗?

近日,一则#抱歉我没带实体钱#的话题冲上了热搜,阅读次数超2.3亿次,网友们也纷纷惊觉:是我本人没错了,确实好久都没带现金出门了。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移动支付越来越普及、便捷,但在我们生活的某些场景中,仍然需要准备一定现金。

现象:出门只带手机没带现金

该热搜话题源自网友“安迪斯晨风”的微博。他写道:好久没用过纸币,已经不记得这东西怎么叫了。今天去医院不能用手机转账,我脱口而出:“抱歉,我没带着实体钱……”

该网友的经历以及情急之下脱口而出“实体钱”说法,引来诸多网友的共鸣和热议。

29岁的市民夏先生说,自己已经将近一年没有揣过钱包出门了,感觉只要手机在手,无论是超市、餐厅、商场、加油站等任何地方都可以完成支付。

31岁市民姜婕说,自己之前看到去年发行的新版硬币,竟将一元钱硬币误认成一毛钱,“那一刻我才发现,自己真的好久没有用过现金了。”

33岁市民韩先生说:“那天我去菜市场买肉,师傅给我算错了,退给我了五元钱现金,拿到纸币的一霎那,真的有种久违感。”

28岁市民程小姐说,自己前不久请老同学吃烤肉花了200余元,使用现金进行支付时,老同学竟然满脸诧异,“其实这是我姥姥国庆给我的红包,没想到如今使用现金也能引起惊讶。”

在采访中,多位市民都告诉记者,已很久没有使用过现金了,出门只要带好手机就觉得安心,“手机钱包的钱不够了,可以立刻远程让亲友转账,感觉没有什么后顾之忧。”

这些场景,最好使用现金

在采访中,部分市民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做了分享——面对这些场景,最好还是使用使用现金。

场景1:面对只会用现金的老人

市民曾勇37岁,家住渝北区花卉西一路。他说,自家附近有个老菜市场,其中就有一些老人在摆摊卖菜,只会收取现金。因此,自己每次去买菜时,一定要揣上一些现金,好照顾这些老人的生意,“还有的老人也制作了二维码,但转过去却是子女收,我还是更愿意把钱给到老人本人手上。”

28岁的谢小姐家住南滨路。她说,前不久的一次经历,让她改变了不带现金这一习惯——今年6月,她带着一位50多岁的阿姨到自己的新房做开荒清洁,阿姨做了5个小时,打扫得非常认真,可到了要支付清洁费时,谢小姐才得知阿姨的手机不能上网,只能

接收现金。最终,由谢小姐添加阿姨的儿子微信完成了支付。但谢小姐听到,阿姨在与儿子通电话时嘱咐:“不用给我了,但你省到点嘛,少上点网少抽点烟。”

谢小姐说:“我当时心里太懊恼了,如果我有现金就好了,这样这笔钱就不会被她儿子拿去乱花了,也更对得起阿姨这5个小时的辛勤付出。”

场景2:手机没电或欠费时

27岁的市民张先生家住江北区洋河路。他说,手机付费虽然便捷,但也不是万能的,比如手机没电的时候。有次自己去超市购物,准备结账时才发现手机没电已关机,不得已,只得将选好的商品先放回货架,放弃了此次购物。

此外,张先生还提到,在一些超市的入口处,想使用手推车就必须投入一元硬币解锁,还有些公共厕所门口自动售纸也需要投硬币。

35岁的王先生从事教师工作。他说,自己回农村老家时就会带上现金,因为即使当地购物也逐步支持手机支付,但在当地时常信号不好,手机半天支付不成功,还不如现金支付来得快捷。

场景3:现金版红包更喜庆

方先生28岁,家住渝北区龙溪镇。10月1日一早他就去外地,可当天也是他一位哥们的婚礼,为此,他特地于9月30日晚上装了一个1314元的现金红包,送到了哥们的手上,“我觉得现金红包更能体现诚意也更喜庆,尤其是他人生中最重要的日子,肯定要送到手上嘛。”

方先生的哥们侯先生坦言,婚宴当天,相比微信收到的红包,现金红包更令他感受到温度。“因为这一是能确定TA是亲自来给我送的祝福,二是现金红包背后一般都手写了祝福语,可以保存下来留作纪念。”

此外,还有市民提到,逢年过节,长辈给晚辈们发的红包,也基本上是现金红包,传递满满的爱和温度。

建议:出门可适当带些现金应急

重庆市社会心理学会常务理事谭刚强认为,虽然移动支付已火遍大街小巷,但现金纸币有它的不可替代性,比如对设备等无任何要求,使用场景更加全面广泛等。因此,建议市民根据自己出门的时间、场景等进行评判,适当带一些现金应急,以备不时之需。

拒收现金违法

新闻链接

央行公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经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协商一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无人销售方式提

供商品或者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且不具备收取现金条件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根据央行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都市热报-厢遇首席记者 王薇



“老赖”欠钱不给 妻子促其还款

丈夫欠下10万元当起了“老赖”,妻子无意中得知丈夫成了“老赖”,威胁不还钱就离婚,丈夫一听,赶紧凑钱还清欠款。近日,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通过依法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成功促使一个“失联”已久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完毕法律义务,有力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5年2月,谭某向银行贷款10万元用于购车并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后因谭某拖欠贷款,保险公司向银行代偿后向法院追偿。法院判决后,谭某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保险公司遂于2020年4月1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谭某更换了住址及电话,无法联系,其名下无房产、银行存款、公积金等。其贷款购买的车辆,法院依法予以查封,但因未实际控制该车辆,无法进行司法处置。因被执行人谭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将其限制高消费。谭某被限制高消费后,无法购买机票、动车票,消费处处受限。

另外,谭某的妻子无意中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到谭某被限制高消费的相关信息后,勃然大怒限谭某在五日内了结该案,否则就与谭某离婚。

万般无奈之下,被执行人谭某只得主动联系承办法官,向亲朋好友借钱凑齐款项后付清欠款。

法官提醒: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可能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和G字头动车组列车、住星级酒店、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属实的,法院将会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集“老赖”线索 资深律师答疑解惑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俗称“老赖”)以各种方式转移、隐匿财产和失踪、跑路来逃避执行。找不到“老赖”下落、财产怎么办?

“老赖”住豪宅、开豪车,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非要法院“动真格”才服软,可谓是不撞南墙不回头,损人而不利己!

如果你有遭遇“老赖”的烦心事,可以拨打15825935578(微信同号)联系我们,我们将邀请执行“老赖”方面的资深律师为你答疑解惑,记者也将与律师、执行法官联动为你奔走执行维权。

债权人可以通过都市热报发布“老赖”的信息,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寻找,获取“老赖”踪迹和隐匿财产的线索。

都市热报记者 唐中明 通讯员 邓捷

奇幻网络电影《闺蜜联盟》在重庆融创文旅城开机

2020年10月15日,由春雨秋荷影业、阿得莱(重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出品,互联网电影集团发行的喜剧、奇幻类电影《闺蜜联盟》开机仪式暨电影新闻发布会在重庆融创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

电影《闺蜜联盟》讲述了大型综合游乐园——融创乐园的大股东和董事长之间争夺乐园管理权的故事,但并非用传统的叙述手段对商战进行描述,而是以近年来全球最为火爆的赛事之一的电竞赛事为主要介质,以喜剧、奇幻的方式解读复杂的商业和人性故事。《闺蜜联盟》塑造了蕊琪战队在艰难险阻中反败为胜的故事,为观众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是一部激励年轻人奋发图强,坚持正义的影片。电影宏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寓意深刻:坚持正确的立场,明辨是非,不为利益改变立场,背叛原则。在逆境中越挫越勇,才能收获更大的成功,彰显人生的价值。

记者 尹非